全市建设系统岁末年初

城市运行和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

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防范化解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遏制和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为元旦、国庆和明年的“两会”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根据省、市“三年行动”和“遏较大”有关任务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聚焦易造成建筑施工较大事故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攻坚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提升安全水平。使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查处，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坚决遏制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通过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实现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有效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设施，实现瓶装燃气销售信息化实名制执行率100%，城燃企业用气安全水平明显提高。

（三）通过城乡危旧房治理，解决危房腾空后可能存在返回住用问题。

（四）通过道路、桥梁、隧道等城市设施运行隐患排查治理,实现城市道路消除脱空隐患，城市桥梁、隧道安全零事故.确保桥梁隧道安全监测和日常养护落实到位,实现隧道桥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安全治理体系不断提升。

（五）通过城市供排水系统排查治理，建立完善城市地下供水管网信息系统，实现动态更新维护和监管，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实现供水安全生产安全事故零发生。

二、主要举措

（一）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

1.开展建筑工地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实施检查行动，特别是针对起重机械（塔吊等垂直运输）设备安拆维保单位。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37号)、《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等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结合春节期间赶工期和雨雪冰冻天气引起各类触电、火灾等事故易发特点，开展针对建筑工地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实施情况检查行动，特别突出施工机械（塔吊等垂直运输）设备安拆、维保检查，督促各类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消除安全隐患，杜绝重大危险源发生安全事故。

2.开展建设工程检测单位履职行为检查行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141号令）、《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加强对检测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提升检测行业社会公信力，严厉打击弄虚作假的检测行为。

（二）瓶装燃气安全专项治理

1.加强燃气设施保护和规范施工。检查管道燃气企业对巡线制度、周界施工问询制度和旁站制度落实情况，是否发现并及时处理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违法侵占行为、第三方施工破坏行为;检查燃气设施建设项目规范实施情况，手续是否合法、施工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健全且具有可执行性，施工现场管理是否到位。

2.整顿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市场。全面排查瓶装液化石油气跨区域经营、违规存瓶、倒灌气瓶、燃气企业违法向无证照企业或个人提供经营性燃气等行为，排查配送网点规范安全设置情况、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落实信息化实名制销售制度和每次配送安检制度情况、配送“五统一”等情况。

3.加强用户端隐患排查治理。检查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正确安装并正常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查用户用气环境是否安全，用气设施产品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检查是否存在高层住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加热、暴晒、倒卧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在不安全场所、未经核准场所存放液化石油气实瓶，超气量存瓶，地下室、开放式厨房开通管道燃气，暗埋燃气户内管道，擅自安装、拆除、移位燃气设施等各类不安全用气情况。

（三）加强城乡危旧房专项治理。开展专项检查督查，督促各地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管控，农村危房管控达到100%。

（四）城市设施（道路、桥梁、隧道）专项治理。一是搭建桥隧防灾安全监测平台，实现对城市大型及以上市政桥梁结构安全的智能化、实时化监测。二是开展城市道路脱空检测，制定工作标准；对道路脱空重大隐患风险点进行排查。三是加快城区易涝点、积水点整治工作，按照省城市内涝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年底前完成全部本年度易涝点整治任务。

三、实施阶段

2021年11月-11月30日，宣传发动、自查阶段；

2021年12月1日-2022年1月31日，各领域集中排查整治、落实整改阶段；

2022年2月1日-2022年2月28日，复工检查、提升阶段。

1. 工作标准

（一）严格闭环整治。对隐患要实行闭环整改，逐项销号。对重大隐患一律实行市、县两级挂牌督办。全面落实隐患“市级 60 日、县级 30 日”闭环整改，推动企业自觉排查隐患情况。建立各个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机制，采用综合检查、行业检查、专家团队检查、第三方服务等方式，深度排查易造成伤亡事故隐患。

（二）严格履职检查。狠抓各类人员到岗履责。改变以往只关注检查具体项目的不安全行为，要重点检查管理人员到岗履责情况，监督检查人员监督频次、是否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履责、传达上级工作要求情况，以及行政主管部门部署安全工作情况。

（三）严格监管责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机构的层级监督、检查和动态考核，促进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复杂严峻形势，重点加强位于工业园区、厂区、偏远地区的项目、设施安全监管，突出监管盲区盲点排查治理，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加强统筹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节点要求，确保贯彻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要注重结合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遏较大”专项行动，梳理完善建筑施工、瓶装燃气、城市运行、城乡危旧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注重关键节点管控，确保建设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有序有力推进。

（二）强化工作协作。相关责任单位要靠前站位、主动担当，积极配合推进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专项治理，形成监管合力。各地要建立部门间沟通协调、联动执法的协作机制，及时跟踪每项关键节点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落实针对性措施，形成实现闭环管理长效机制。

（三）强化督查考核。各地要落实属地监管职责，根据整治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细化本地区安全风险、问题、责任“三张清单”，制定具体的整治措施和整治标准，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和月度核查考核制度，加强动态监管，落实清单交办、跟踪督查、销号督办等措施，推动建筑施工、城镇燃气专项治理行动落地见效。

（四）加强信息报送。加强信息报送。在攻坚整治期间，各地要做好信息报送，及时报送各类信息、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隐患整治典型案例。要广泛宣传专项清查行动，加强典型做法的日常信息报送，强化经验交流，展示特色亮点，为专项整治行动营造浓厚氛围。联系人：倪英戈13967481175。